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合行业诚信建设，推动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健康发展，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共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是指在发改委和民政部等相关部委的指导下，在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的统一组织、指导和监督下，其会员中自愿参加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参评企业”）自主申报，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按照其公布的信用评级程序进行评审、公示和推广的活动。

第三条 为了加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成立信用管理中心和信用评价办公室，并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地方工合和分支机构共同开展工作。

（一）信用管理中心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领导机构，由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统筹管理企业信用评价整体工作；研究决定信用评价工作重大问题；审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标准、评价模型及相关规定；指导、监督信用评价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信用评价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落实信用管理中心的各项工作要求和部署；与外部机构、媒体进行宣传沟通；负责组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的宣贯、咨询、培训；负责地方工合和分支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制修订本管理办法、评价标准、评价模型及其他相关规定；受理参评企业的申报；建立行业信用等级评价专家数据库和企业信用数据库；组织专家评审参评企业；向参评企业出具全国统一格式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并在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并维护参评企业的信用档案。

（三）地方工合和分支机构为信用管理中心委托开展信用评价相关工作的机构或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在授权范围内负责某地区（或领域内）的企业信用评级征集工作；承担信用管理中心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应遵循“自愿、诚信、公正、科学、严格”的原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标准、程序和结果向会员企业和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第二章 评价等级、体系、标准和方法

第五条 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其含意见表 1。

表 1：信用评价等级含义

等级	信用状况	信用能力	经济状况	风险程度
AAA	信用良好	很强	效益显著 支付能力强	几乎无风险
AA	信用好	可靠	效益显著 支付能力较强	基本无风险
A	信用较好 较稳定	可能有小波动	效益与 支付能力尚可	风险较小
B	信用一般基本具备	易产生一定波动	效益与 支付能力一般	有一定风险
C	信用较差	很低	效益与 支付能力较弱	有较大风险

表 2：评价指标及内容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一 综合指标	1 基础信息	经营时间、股东实力与信用状况、机构设置的合理性
	2 制度建设	顾客管理、信用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
	3 信息化管理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水平、网站建设情况
	4 人力资源	领导层的素质与信用状况、企业员工素质情况
	5 资质与荣誉	必须的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情况及近三年来省部级以上获奖情况
	6 品牌建设	品牌价值、品牌建设理念情况
二 生产经营	1 技术研发	研发费用投入比重、新产品的销售比重、主要产品技术水平情况
	2 生产情况	生产经营场地、生产设备的先进性
	3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管理水平

	4 供销情况	产品销售率、市场占有率、稳定客户比例、每年新增客户比例、稳定供应商比例、采购方式
	5 合同履约	合同履约率、顾客满意度
三 财务指标	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现金净流量负债比
	2 盈利能力	资产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利润率、销售利润率
	3 营运效力	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
	4 成长能力	总资产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销售额增长率
	5 资产结构	年营业额、货币性资产与流动性资产比、流动资产比率、固定资产净增率
四 信用记录	1 资信记录	工商、海关、银行、税务、质量等信用记录
	2 社会记录	企业在社会责任实施、诉讼、媒体报道等方面的社会信用记录
	3 行业评价	行业地位、知名度、参加协会活动等记录

第六条 评价体系由 4 大类 19 项指标组成，评价内容详见表 2。评价指标体系应依据行业的实际情况和评价模型进行优化和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评为 A、AA、AAA 信用等级。

- (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没有取得产品强制认证或许可资格而擅自生产的；
- (二)所申报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义务的。

第八条 参评企业须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只对真实、有效的信息进行评价。

第九条 评价模型由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信用管理中心结合工合行业的特点制订，并对企业进行测试评定，认为评价结果合理、可行后对其予以认定；同时在评价过程中对该模型进行完善。

第十条 对认为需要核实的信息，必要时，信用管理中心可进行实地调查、澄清和核实。

第三章 条件和评级程序

第十一条 参评企业的申报条件如下：

-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 （二）成立已满两个会计年度，近两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 （三）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会员单位。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须重新申请参加信用评价。在有效期内，参评企业可继续申请更高的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对首次参加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按照“申请、提交材料、初审、信用等级评价、公示、终审备案、结果发布、年度复查”的程序进行；对有效期内继续申请更高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在申报时可直接从第十五条开始运作；对年度复查的参评企业请按第二十一条规定运作。

第十四条 申请。参评企业向信用评价办公室提交《信用等级评价初评申报意向》（或传真件），信用评价办公室对其参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信用评价办公室下发《信用评价参评通知》。

第十五条 提交材料。参评企业根据信用评价办公室所发的《信用评价参评通知》要求，填写有关申报信息，数据确认无误并获得通过后，打印《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信息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与相关书面资料一起作为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申报材料电子版寄送至信用评价办公室。

第十六条 初审。协会指定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参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所填报信息。对申报材料有疑问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将与其联系，要求提供相关补充资料。出具信用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评价。信用评价办公室根据申报材料，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召集由行业专家和信用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会议，审核参评企业初评状况并对相关指标打分；根据本办法、评价体系和评价模型，提出企业信用等级初步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公示。信用评价办公室在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网站、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网站、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等上公示初步评价结果，听取并认真采纳社

会的反馈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了解参评企业在申报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

-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交易过程中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十九条 终审备案。公示期满后，信用评价办公室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核查，并向信用管理中心提交初步评级结果，信用管理中心最终批准认定参评企业的企业信用等级，并将相关数据纳入参评企业的信用档案中；企业信用信息，特别是负面信息以及评价结果，要在评价周期的 3 年内持续公开，信用信息和评价结果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条 结果发布。评级结果统一称为“企业信用评价**级信用企业”；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联合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向参评企业颁发由统一设计样式，统一编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并向相关组织机构、协会等推荐、宣传本次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年度复查。在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从第二年开始应进行年度复查，每次年度复查需提前 2 个月向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提交《信用等级评价复查申报意向》，并按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程序开展工作。信用评价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年度复查；复查合格者继续享有原信用等级，优秀者可上调一个信用等级，轻度不合格者下调一个信用等级，严重不合格者将取消原信用等级，并需重新申报和信用评价；上调或下调一个信用等级的，应颁发上调或下调信用等级后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二条 年度复查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网站、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网站、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等上公示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为维持信用等级有效性和连续性，参评企业在有效期满后要继续参评者，应提前 3 个月重新向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提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请，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按上述程序（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一条），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认定。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信用评价办公室可对申报参评企业和地方工合（或协会分支机构）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指导其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四章 收费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本着“为会员企业服务、不以赢利为目的、收支平衡”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收费标准及其财务管理，收费范围仅限于信用评价的专家评审费、公示费、管理费和证牌工本费，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评价赞助费。

第二十六条 收费金额不与企业经营规模或其他指标挂钩，每家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初评费（三年一次）和年度复查费（有效期内一年一次）收费标准另行制订；上述评审费用不包括必要时的行业信用建设培训费和现场审核时的差旅费和食宿费。参评企业提交材料后应按收费标准及时交纳初评费和复查费，上述费用一经收取，将不退还。

第二十七条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对参评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并纳入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企业信用数据库。对参评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所有信用记录，均纳入该企业的信用档案。

第二十八条 在申报过程中或取得信用等级证书后，信用评价办公室如发现参评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根据情节轻重，降低或者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布；参评企业如发现所报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申明并重新申请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九条 参评企业在取得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将向社会公示的同时，及时吊销该企业的现有信用等级，并进行重新认定和公布：

- （一）经营过程中因自身严重过错，造成国家、集体利益重大损失的；
- （二）利用合同进行诈骗等严重违法活动的；
- （三）其他严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丧失诚信原则的。

第三十条 地方工合（或分支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协会有关规章制度，对违反以下任何一条规定的，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有权取消其地方工合（或

分支机构)资格。

- (一) 不按照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信用评价工作流程或程序的;
- (二) 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信用评价的;
- (三) 在评价前对参评企业做出某一信用等级评价承诺的;
- (四) 向参评企业乱收费(包括赞助费)或索取财物的;
- (五) 不履行保密义务,泄漏参评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六) 发生信用危机而被查处、终止、取缔企业征信业务的,或被注销登记的。

第三十一条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对信用评价专家进行动态管理,并对其工作记录纳入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如在评价工作中发现有以下问题之一时,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将对其予以除名和公布。

- (一) 不遵守职业道德,不公正对待参评数据,或不按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规定进行评价的;
- (二) 泄漏参评企业商业秘密,或在企业信用评价过程中泄漏评价过程和结果的;
- (三) 评价前对参评企业进行许诺,或接受参评企业钱物的。

第三十二条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开展企业信用评价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认真处理举报投诉,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咨询评议和监督。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二) 严格依据评价标准和程序,独立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保证评价结果公正性;
- (三) 对参评企业所提供的各类信息,未经许可,相关各方要履行信息保密的义务。但在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的要求下,必须披露认证业务声明中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时,地方工合(或分支机构)可向执法部门披露相关的机密信息,这些信息的披露属于免责范围;
- (四) 认真对待评价过程的投诉和反馈信息,并核实信息的真实性,接受

社会监督。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三条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向社会公示本管理办法，初评、终评、年度复查结果。

第三十四条 取得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在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组织的相关货送方面具有优先权；享受与之合作的第三方的相关激励措施。

第三十五条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向国家政府机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国外相关组织以及新闻媒体等推荐、宣传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协会自身的公信力，积极争取取证企业在信贷、监管、检疫、各类评优评级等方面的相关激励政策和措施，同时接受相关机构和单位的咨询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为了更科学、更实际地评价企业信用程度和水平，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将对本标准的内容作适当的调整，必要时将制订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并从即日起开始施行。